

# 「中等學校－數學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7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28162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數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、應用數學系及教育部部定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		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國中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暨高中數學		高中數學	
		學分數	必選備	學分數	必選備
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高等微積分	8	必備	8	必備
線性代數一、二	線性代數	6	必備	6	必備
代數一	近世代數一、代數學(I)	3	必備	3	必備
幾何一	幾何作圖、動態幾何、微分幾何一	3	必備	3	必備
機率論	高等機率論一、隨機過程導論	3	必備	3	必備
統計學一	統計學、數理統計	3	必備	3	必備
資訊系統應用	程式設計入門、程式設計	3	必備	3	選備
數學導論	數學導論(I)、數學導論(II)	3	選備	3	選備
基礎數論	代數數論	3	5 科 至 少 選 2 科	3	選備
離散數學	對局論	3		3	選備
複變函數論一	實變數函數論一、複變分析一、複變分析二、泛函分析、複變數函數論	3		3	選備
代數二	近世代數一、近世代數二、代數拓撲	3		3	選備
幾何二	拓撲學導論、微分幾何一、微分幾何二	3		3	選備
統計學二	數理統計、隨機財務理論	3	選備	3	選備
微分方程	常微分方程一、常微分方程二、偏微分方程一、偏微分方程二	3	選備	3	選備
數值分析	數值分析一	3	選備	3	選備
要求學分數		總學分41學分，含必備29學分、選備12學分		總學分35學分，含必備26學分、選備9學分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科目名稱一、二代表一學年，“一”指第一學期，“二”指第二學期。</li> <li>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</li> <li>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，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，如近世代數一雖同列於代數一及代數二的相似科目，但採計時僅能由代數一或代數二中擇一科目採計。</li> </ol>					